# 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台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26 日府文藝字第 0990046365 號核准立案 101年6月25日本會第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台南市政府 101 年7月 18 日南市文事字第 1010563393 號核准變更 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聲字第 168 號准予變更 102年10月26日本會第2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南市文事字第 1030084570 號核准變更 台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18 日 103 年聲字第 28 號裁定准予變更 107年01月14日本會第5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台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南市文運字第 1070317215 號核准變更 台南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年法登他字第 79 號准予變更 108年07月28日本會第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台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南市文運字第 1080927255 號核准變更 台南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法字第 60 號准予變更 110年01月24日本會第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台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5 日南市文運字第 1100190332 號核准變更 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 年法字第 12 號准予變更

### 第 一 條 (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及台南縣政府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基 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宏揚八田與一技師無限國界愛之精神,舉辦文化、藝術、教育、科技、 觀光等相關活動,進而促進台灣、日本與國際之間文化藝術觀光文流為宗旨,以 辦理下列業務:

- 一、「八田與一」及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相關水利人物和文物搜集、保 管、應用。
  - 二、推動農業團體文化科技交流。
  - 三、推動社區文化藝術活動。
  - 四、民間藝文活動推廣。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第 三 條 (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由蘇俊雄等 29 人捐助,之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詳列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中西區永華里友愛街 25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台南市政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 五 條 (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 六 條 (董事會之組成)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21人至25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 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董事得有八田與一家屬及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各一席。

凡認同本會設立宗旨,而志願參與活動者,本會得聘為顧問。

#### 第 七 條 (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 八 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權)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九 條 (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 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 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台南市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 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台南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 處分後,送台南市政府備查。

第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 報請台南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台南市政府備查。

### 第 十 條 (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本會置監察人3人至7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 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業務負責人)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業務。

#### 第十二條 (業務推展)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 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台南市政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第十三條 (業務限制)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 第 十四 條 (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台南市政府文化處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設立之現金總額新臺幣 貳佰伍拾萬元。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 十五 條 (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 事會通過,函報台南市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 十六 條 (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9年1月6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